

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教師聘約

第一條：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：甲方）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，敦聘徐敏訓（以下簡稱：乙方）為本校數學科專任教師。
第二條：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立。
第三條：聘任類別及期間：

期間：本次聘任為初聘，聘期 1 年，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兼任職務：兼職另發（兼任職務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約確定或修改時，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，視為本聘約的附件）

第四條：乙方之工作時數及非上班之工作或活動，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：乙方有兼任導師之義務，導師之輪替辦法及工作內容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六條：乙方有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，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。

第八條：乙方不得為學生收費補習，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，不得在校內推銷書刊或任何商品。

第九條：乙方於寒暑假期間，應從事研究、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之工作，乙方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於寒暑假期間必須返校服務者，相關行政單位應研擬辦法，與教師代表協商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條：乙方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題下，得在本專業自主原則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安排。

第十一條：乙方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題下，得在本專業自主原則，考量學生學習特質，由各種教學研究會編選教材、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。

第十二條：被選任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教師，必須善盡職責，其執行教評會職務時，應予公假，並安排代課。

第十三條：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，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，並保障其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。

第十四條：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提案、討論、議決學校章程則及各項辦法之權利與義務；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教師與行政人員均應遵守。

第十五條：乙方有參加學校慶典、會議、集會及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義務。

第十六條：乙方有參加學校教師會之權利，校方不得以不参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。

第十七條：乙方如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，或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及卅三條各款時，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處分。

第十八條：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處分之乙方，校方應於解聘、停聘或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（突發狀況外），並於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

第十九條：乙方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第二十條：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，均依本市教育局 100 年 2 月 18 日北教特字第 1000144018 號函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：乙方如違反聘約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邀請當事人列席答辯；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予公告。

第二十二條：甲方如違反聘約，乙方得不接受；甲方如對當事人作出違法或不當之措施，致損其權益者，當事人得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二十三條：乙方如欲中途解聘，必須於寒暑假為之，如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，應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人事單位，並須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

第二十四條：乙方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續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人事單位。

第二十五條：乙方擬申請他校教職，應於每年五月卅一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人事單位，其職位保留至他校放榜是日中午十二時止，當事人應儘速通知人事單位決定是否留任。

第二十六條：乙方如因兵役、留職進修、縣府各行政機關借調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其職位應予保留，其職缺另聘代理、代課教師代理至其回校服務止。

第二十七條：因聘約所產生之訴訟，以學校所在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二十八條：聘約之制定及修改，應與本校教師代表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，本聘約應隨同修正。

第二十九條：甲、乙雙方對於本聘約內容有爭議時，得提出校務會議之決議，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條：本聘約各相關條文規定，於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準用之。

第三十一條：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聘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
校 長：陳 秀 標

乙 方：徐敏訓
身分證字號：F125209903

地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218號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訂 立